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5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于 2021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，详见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”和“第四节 经

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四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13,601.14 万元，同比下降 11.36%；利润总额 17,553.73 万元，同比上升 91.5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,599.43 万元，同比上升 135.29%。基本每股收益 0.4543 元，同比上升 135.27%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华兴审字[2021]21002920016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,404,585.28 元。

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09,903,168 股为基数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0,990,316.80 元。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。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公司章程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）》等规定，经独立董事同意，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

了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）》；

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）》及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发表的同意意见，于2021年4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《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报告的意见，于2021年4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八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》及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分别发表的同意意见，于2021年4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九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发表的同意意见，于2021年4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十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；

《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于2021年4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十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

过了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，独立董事、监事会事前同意，董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会议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（关联董事许文显回避表决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的同意意见，于 2021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十三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21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日